

#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採納)

#### 前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有本文所述之書面職權範圍。

#### 成員及秘書

1. 組成： 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自(a)其不再為該公司之合夥人當日；或(b)其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2. 主席：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公司秘書或(如彼未能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僅供識別

## 權限

### 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查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有賬目、賬冊及紀錄；及
- (c) 向任何有關人士索取履行其職務所需之任何資料。

###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 範圍

委員會應根據以下範圍運作：

### A.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2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b)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及  
(c) 審議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被辭退之議題，並考慮是否需要將任何事宜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6.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6.4 (a)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  
(b)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6.5 (a)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屬於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及
- (b)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B.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6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編製以供刊發)之完整性；
- (b) 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任何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作出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 (c) 商討中期及年度審核工作產生之重大會計及審計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之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在管理人員缺席之情況下進行)；

6.7 就上文第6.6條而言：

- (a) 委員會各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b)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c)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相同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

## C.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6.8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6.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此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10 除非另設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明確處理，否則：
  - (a) 審議、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之政策、活動及指引；
  - (b) 識別本集團之風險，並就風險水平作出決定；
  - (c)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概況或風險之重要決策，並採納該等其認為合適之指引；
  - (d) 審議危機及緊急情況發生時決策程序之成效；及
  - (e) 最少每年兩次檢討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資源；
  - (f) 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
  - (g) 與另設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如有風險委員會)合作，確保另設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能夠取得必要資料履行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及責任；
- 6.11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作出考慮；

- 6.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
- (a)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地位，及
  - (b) 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3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4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16 在董事會認可前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陳述(其載入於年報)；
- 6.17 審議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6.18 審議本集團在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過程之成效，並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
- 6.19 按年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之成效，及其內部審核職能是否充分；
- 6.20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載列之所有事宜；
- 6.21 審議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指明或由董事會不時向委員會委派適用於委員會之任何其他職責；
- 6.22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6.23 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股東週年大會及職權範圍

7. 委員會主席須(如彼未能出席，則由委員會另一成員，若不然，則由彼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責任之提問。
8. 本職權範圍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 會議

9.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額外會議可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要求時舉行。
10. 法定人數： 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通知：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通知，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天發出。不論發出通知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12. 決議案： 任何會議上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獲出席成員以過半數票數通過。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

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作用。

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存檔，且可供任何成員於發出合理通知時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充分記錄所審議事宜及所達致決定，包括成員所提出任何關注事宜或所表達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須在各場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期間內寄交所有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13. 出席：會計部經理、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委員會可不時在有需要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

然而，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傳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並匯報任何決定或建議。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備註：「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述相同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者。

(附註：此等職權範圍中文版為英文版之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